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8〕7-10号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8〕7-1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集团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31号）；审计了冠盛集团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4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要求，现将冠盛集团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一）股份支付调整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姜肖波将其所持股份1,161万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每股转让价为1.10元。2015年公司将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07元认定为每股公允价格。现按照公司挂牌后公开市场首次对外交易的收盘价5.00元作为公允价格，该价格高于原每股转让价格3.07元。由于上述股份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实质构成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在公开转让系统中首次对外交易的价格5.00元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所形成的差异22,388,909.25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015年度调增管理费用22,388,909.25元，调增资本公积22,388,909.25

元，调减盈余公积 2,238,890.9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0,150,018.32 元。

2016 年度调减盈余公积 2,238,890.93 元，调增资本公积 22,388,909.2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0,150,018.32 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调整

公司 0-3 个月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其中: 0-3 个月	0	0	5	5
3-6 个月	5	5	5	5
6-12 个月	10	10	10	10
1-2 年	50	50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015 年度调减应收账款 7,241,569.86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629,448.2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031.04 元，调减盈余公积 99,756.1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533,151.70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41,834.35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43,399.77 元。

2016 年度调减应收账款 9,478,424.7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73,417.49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565.98 元，调减盈余公积 41,718.2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213,797.69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80,824.0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64,534.94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

(一) 2015 年度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52,407,228.10	-7,241,569.86	145,165,658.24
其他应收款	12,811,690.09	-629,448.27	12,182,24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458.09	1,215,031.04	5,592,489.13
资本公积	66,560,392.55	22,388,909.25	88,949,301.80
盈余公积	26,951,101.49	-2,338,647.10	24,612,454.39
未分配利润	202,954,173.80	-26,683,170.02	176,271,003.7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66,024,671.30	-5,896,707.21	160,127,964.09
其他应收款	8,486,751.15	-422,211.31	8,064,5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591.03	947,837.78	1,865,428.81
资本公积	67,147,665.12	22,388,909.25	89,536,574.37
盈余公积	26,951,101.49	-2,338,647.10	24,612,454.39
未分配利润	174,388,208.36	-25,421,342.89	148,966,865.47

3. 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管理费用	112,418,192.56	22,388,909.25	134,807,101.81
资产减值损失	11,395,588.82	-241,834.35	11,153,754.47
所得税费用	10,620,617.06	43,399.77	10,664,016.83

4.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管理费用	81,699,758.54	22,388,909.25	104,088,667.79
资产减值损失	1,143,974.18	-373,449.13	770,525.05
所得税费用	5,265,141.85	56,017.37	5,321,159.22

5.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二) 2016 年度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213,408,167.22	-9,478,424.72	203,929,742.50
其他应收款	4,474,838.10	-173,417.49	4,301,4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9,244.60	1,379,565.98	7,668,810.58
资本公积	66,560,392.55	22,388,909.25	88,949,301.80
盈余公积	33,395,907.93	-2,280,609.20	31,115,298.73
未分配利润	262,103,884.68	-28,363,816.01	233,740,068.6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205,000,946.83	-5,606,346.08	199,394,600.75
其他应收款	816,660.76	-29,773.61	786,88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812.92	845,417.95	2,154,230.87
资本公积	67,147,665.12	22,388,909.25	89,536,574.37
盈余公积	33,395,907.93	-2,280,609.20	31,115,298.73
未分配利润	217,031,466.27	-24,899,001.79	192,132,464.48

3. 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0,283,188.95	1,780,824.08	12,064,013.03
所得税费用	13,802,477.55	-164,534.94	13,637,942.61

4.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275,254.66	-682,798.83	2,592,455.83
所得税费用	4,499,121.46	102,419.83	4,601,541.29

- 5.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谭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谭炼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1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姓名: 谭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7809260313
Identity card No.



谭炼(4403004811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3004811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仅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吴志辉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10015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11